

商鞅學說的農戰思想與爵位制度的連結

—生力、殺力與搏力的交互作用

洪已軒*

摘要

生產與消費是經濟活動的兩大重要因素。隨著國家的產生，與政府支配能力的發展，政治就越深入經濟活動的過程，從而發生政治與經濟複雜的相互關係。商鞅變法最顯著的特徵就是廢除封建制度，建立由君主所掌控的官僚體系之統治制度。本研究發現《商君書》之中已然論及國家的整體生產力，也就是生力；以及相對於此的消耗力，也就是殺力的交互作用。藉由爵位這種政治性商品的制度設計，促使人民產生穩定的關於獲利的心理預期，從而刺激生產意願。同時也利用嚴酷的律令，不只塑造關於損害的心理預期，也可藉由實際的消耗避免爵位氾濫而失去值得獲取的有價性。最後，《商君書》納粟拜爵的主張在秦國的歷史中只是特例，並沒有形成制度，只有軍功授爵被實際的制度化。也因此秦代對於農業採取的是懲罰重於獎勵的方式，相對地，對於軍事活動則是獎賞重於懲罰統治方式。

關鍵詞：商鞅、爵位、生力、殺力、搏力

*洪已軒，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收稿：2024/07/01。同意刊登：2024/09/25。

壹、前言

商鞅變法在歷史上的重要性自不待言，從制度面來看，變法的內容當然是主要的研究面向；從思想層面去看，商鞅的學說主張也是理所當然的研究面向。然而，若結合制度與思想同時來看，實際的制度內容是否與該學說完全契合是第一個可能必須檢視的問題。此外，如果制度與思想之間有所出入，那麼究竟是什麼因素造成兩者不能完全契合，就成為在研究上第二個可能必須面對的問題。

既然商鞅是個思想家同時也是當時秦國變法改革的實際推動者，商鞅學說以及商鞅變法內容與其後秦國在制度方面的發展，自然是非常適合的研究對象。雖然現有的《商君書》不全然出自商鞅之筆，但仍可視為商鞅學派的代表作品，因此本文以《商君書》作為商鞅及其學派的思想內容。¹再者，商鞅變法後秦國的相關法令或制度，在諸多秦簡尚未出土之前，只能倚賴傳世文獻的記載。然而，現今出土的秦代竹簡之年代也未能觸及商鞅變法時期，也就是秦簡所反映的很可能是商鞅之後的思想。而在秦國歷史中，商鞅之後最重要的制度創制者莫若李斯。問題是李斯僅有數篇文獻傳世，更何況這幾篇文章又大多缺乏理論性的闡述，是以難以窺見他的思想內容。因此本文採用與李斯同時期的《韓非子》作為一種對照，藉由《韓非子》相關的內容對照秦簡所呈現秦國的制度設計，以此或可看出戰國晚期以商鞅學說為主軸的法家思想，落實在秦國的法令制度，²由此檢視上述的思想與制度之間的兩項問題。

¹ 賀凌虛說：「就嚴正的學術立場而言，全然將該書（作者案：此指《商君書》）的論述通規之於商鞅或全不歸於商鞅，似乎同屬不當，不如將其視作戰國時代迄於漢初商鞅及其後學所共同發展出來的學說較為妥適。」（1986，頁222）

² 此作法來自於以下幾項文獻資料而做出的假設：其一，《史記·老子韓非列傳》：「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為不如非。……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入秦之前早已熟識韓非，而且必然閱讀過當時韓非的文章，否則不會自知不如韓非。再者，秦始皇賞識韓非之才，只是尚未能信任，在韓非死後很可能繼續閱讀其著作，因而接受其理論主張。其二，秦始皇三十四年，李斯奏議：「……今陛下并有天下，別白黑而定一尊；而私學乃相與非法教之制，聞令下，即各以其私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非主以為名，異趣以為高，率群下以造謗。如此不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去之。……若有欲學者，以吏為師。」（《史記·李斯列傳》）此奏議的內容與《韓非子·五蠹》：「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為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為師；無私劍之捍，以

貳、《商君書》生力、殺力與搏力的交互作用

一、生力、殺力與搏力的人性論預設

《商君書·錯法》：「人生而有好惡，³故民可治也。人君不可以不審好惡，好惡者，賞罰之本也。夫人情好爵祿而惡刑罰，人君設二者以御民之志而立所欲焉。」〈君臣〉也說：「民之於利也，若水於下也，四旁無擇也。」商鞅觀察人類實際的行為後發現，人類的行為傾向在於趨利避害，以此才能使得爵祿、刑罰的制度設計得以施行。可見如何利用此種人類的行為傾向而有利於君王的統治，這才是商鞅，甚至是先秦法家人物關心的議題，而不是儒家人物所關心的人性在道德上是善是惡的價值判斷。賀凌虛即指出：「商君書論人性，主要係從人情，亦即人的所欲及所惡出發。書中反覆指陳，人是有多種欲望冀求滿足，也有多種厭惡希望避免。」（1987，頁 238）同時，賀凌虛更進一步剖析人情的好惡在縱的面向可區分為三個層次，基本層次是求生、求食；次級層次是求逸、求樂、免勞、免苦；最高層次是求顯榮、求爵祿、求名利、免羞辱、免刑罰、免貧賤。（1987，頁 243）

王曉波則是以好利的人性觀標示《商君書》的人性論立場，他說：「《商君書》的作者和其他先秦法家一樣，並沒有去挖掘所謂人類心靈的深處，而構織出一套心性論來。他只是在大量觀察了一般人的行為之後，找出了一些影響人們行為的因素來。然後再按這些因素歸納成一點，那就是好利，好利的反面就是惡害。」（1992，頁 164）林義正則是認為：「先秦法家對人性原本是善是惡的問題根本不置一辭，他所關心的是君王如何治理國家的問題。雖然，但不意

斬首為勇」的主張如出一轍。由此可以合理推測李斯其實是韓非學說的實踐者，或者說李斯揣摩秦始皇的心意，若此甚至可以說秦始皇在相當的程度上的認可韓非學說，從而希望施行在秦國的制度中。其三，秦二世之時，李斯奏〈行督責書〉：「……故韓子曰：『慈母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虜』者，何也？則能罰之加焉必也。故商君之法，刑棄灰於道者。夫棄灰，薄罪也，而被刑，重罰也。……是故韓子曰『布帛尋常，庸人不釋，鑠金百溢，盜跖不搏』者，……若此然後可謂能明申、韓之術，而修商君之法。法修術明而天下亂者，未之聞也。」（《史記·李斯列傳》）依司馬遷所記，李斯此次上書是為了阿諛二世，以求苟容。既是如此，引述申不害、韓非、商鞅之言，當然是迎合二世的心意，也可以說是秦始皇以來所採用的統治術。由此便可合理的推測，不只是從秦孝公時期的商鞅學說，到了秦始皇與秦二世時期，連同申不害與韓非學說已然成為秦王室的統治教科書，而李斯實則是為此時期各項法家式政令制度的實際規劃者。

³ 原文寫作「人君而有好惡」，陶鴻慶曰：「當作人生而有好惡。好惡以民言，不以君言。」（蔣禮鴻，2006，頁 64）本文所引《商君書》原文以蔣禮鴻《商君書錐指》為據，以下僅注篇名，不再贅引。若有文字上的更動，將另加註解說明。

味著他們不去了解人性，相反的，人性的了解是治理國家的必要條件。」

（1989，頁 102）立基於以上諸位學者的研究，可知建構一套細密的人性論，並不是商鞅或所謂商鞅學派所關心的核心議題。如何因人之情而為國之所用，這才是《商君書》中之所以出現關於人類行為觀察以及其所得出之結論的原因。既然人民逐利就如同水往下流，而為所有人共同的行為傾向，那麼以此設計相關的制度就可以使民看似自然的走向農戰一途了。

二、生力與殺力的概念分析

〈慎法〉：「國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孫廣德說：「關於力，其意義不須做特別的解說，它只是一種赤裸的實際支配與約束作用，也可以稱作實力；而在政治上，實力的主要內涵是兵與刑。」（1999，頁 416）對於人的支配與約束可以被視為一種政治力，或稱為權力。除了對人之外，也有對於物的支配，這屬於經濟上的實力。進一步來看經濟力，經濟又可以很粗略的以生產與消耗或消費作為解釋，於是就可以使用這樣的觀念嘗試探尋《商君書》中關於經濟實力的觀點。

國家的富強是目的，而農戰是為《商君書》中所提出的手段，〈農戰〉明確的說：「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今民求官爵，皆不以農戰，而以巧言虛道，此謂勞民。」然而，如何能使民歸於農戰？「利出一空（孔）」⁴是其方法，也是歷來學者多所關注的焦點。當然我們也可以繼續追問：「利出一空」如何可行？大多數的研究者在面對此問題之時都以〈算地〉這段話作為解釋：

聖人之為國也，入令民以屬農，出令民以計戰。夫農民之所苦；而戰，民之所危也。犯其所苦，行其所危者，計也。故民生則計利，死則慮名。名利之所出，不可不審也。利出於地，則民盡力；名出於戰，則民致死。入使民盡力，則草不荒；出使民致死，則勝敵。勝敵而草不荒，富強之功，可坐而致也。

從這段話中可以很明確的看到商鞅利用人情有好惡而設計實際政令的基本作法，這也是法家學說的主要特徵。除此之外，〈說民〉更直接以生力、殺力表述這樣的主張：

⁴ 〈靳令〉寫作「利出一空」，〈弱民〉寫作「利出一孔」。空，孔也。（朱師轍，1975，頁 48）

民之所欲萬，而利之所出一。民非一則無以致欲，故作一。作一則力搏，力搏則彊；彊而用，重彊。故能生力，能殺力，曰：攻敵之國，必彊。……使民必先行其所惡⁵，然後致其所欲，故力多。力多而不用則志窮，志窮則有私，有私則有弱。故能生力不能殺力，曰：自攻之國，必削。

王四達、任健鋒注意到這段文字中，生力、殺力與搏力是一組具有因果關係的概念，是為從力的培育、力的聚集到力的使用，且相互關聯的環節。（2015，頁66）這三者的關係當然不得不有釐清的必要。

人的慾望甚多，而如果總結為好利惡害，只要君王利用其政治權力將得利與避害的方法做出明確的規範，那麼民眾將在此天生的行為傾向形成趨同一致的行為，此是為「作一則力搏」，也就是團結眾人之力。如此則國力強盛，強盛而又可以被君王所使用則是強上加強了。（張覺，1997，頁101）若回到上段所引述〈說民〉的脈絡來看，「力搏則強……故能生力，能殺力。」這是說如果國力專一，因此而能有生力、殺力，這是王四達、任健鋒所認為三者是為一組因果關係的主要理由。並且認為搏力是最重要的因素，而與生力、殺力相輔相成。（2015，頁66-68）

然而，〈壹言〉的文字卻與〈說民〉略有出入，其曰：「夫聖人之治國也，能搏力，能殺力。……故治國者，其搏力也，以富國強兵也；其殺力也，以事敵勸農也。」鄭良樹認為：「〈壹言篇〉的作者提出『搏力』及『殺力』這兩個專有名詞，前者指致力於農耕，後者指致力於戰事。……本篇的作者並非不重視戰事，而是過分重視戰事，認為在『壹』的範疇內不足以概括及強調戰事的重要性，所以才獨立成項為『殺力』，以便與『搏力』並列。」（1987，頁95）

許多研究者將生力、殺力之生、殺與賞、刑作對應，以此作出概念上的連結或解釋。這確實在《商君書》中是有跡可循的，例如，〈畫策〉：「以戰去戰，雖戰可也；以殺去殺，雖殺可也；以刑去刑，雖重刑可也。」〈定分〉：「聖人立天下而無刑死者，非不刑殺也。」不過殺力之「殺」字在〈說民〉的語意脈絡下可以擴大解釋為減損，朱師轍訓解〈去彊〉「能生不能殺，曰自攻之國，必削」之「殺」為「減」，同時又說：「生、殺俱指民力而言。」（1975，頁18）

⁵ 原文寫為「使民必先行其所要」，王時潤曰：「要疑當作惡，蓋承上文民之有欲有惡也句而言。」蔣禮鴻案曰：「王說是也。」（蔣禮鴻，2006，頁39）本文採王時潤、蔣禮鴻之說。

在〈說民〉再次訓解「殺力」之「殺」說：「殺，猶減也。」（朱師轍，1975，頁23）高亨訓解〈壹言〉「殺力」之「殺」為「消耗」。（1974，頁83）張覺解釋〈去彊〉：「能生不能殺，曰自攻之國，必削」時說：「殺，朱師轍、蔣鴻禮解為『減』，《譯注》從其說而讀為『晒』。覺按：此『殺』字與『生』相對，仍當讀『沙』，並解為『消除』，指在攻打敵人中消耗實力。」（2006，頁42-43）同此，生力之「生」字也可以解釋為增加的意思。鄭良樹的解釋能跳脫刑、殺的侷限，注意到殺力與戰事有高度相關的因果關係，此是其睿見。但是他推斷〈壹言〉因為過分重視戰事才將殺力獨立與搏力並列，這樣的見解仍有討論空間。

首先，〈壹言〉所說的是「治國者，其搏力也，以富國強兵也；其殺力也，以事敵勸農也。」富國在於勸農，民能事敵則兵強，可見搏力與殺力仍是手段、目的的因果關係，而不是並列的概念。其次，殺力並不僅止於事敵，同時也在於勸農。這仍舊是《商君書》農戰的基本主張，取其「事敵」之義而論〈壹言〉過分重視戰事，此實有忽視「勸農」之嫌。最後，若以「刑」訓殺力之「殺」，固然也可以解釋為以刑罰促使民眾事敵與勸農。不過若以減損、消耗之意義來解釋「殺」字，則可以使此句話更加貼近「力」作為整體國力的解釋面向。所以「其殺力也，以事敵勸農」可解釋為：國力的消耗用之於應對敵國與刺激農業生產。然而，殺力與生力又是如何相互增強？這就成為商鞅學說必須進一步解釋的部分。

三、如何以搏力刺激生力與殺力

搏力就是專力，就是利出一空（孔），說的更簡單一點就是以政治權力介入經濟生產過程，問題是如何做呢？商鞅學說假定人類天生是逐利的動物，而且為求利益可以不擇手段，故曰：「民之於利也，若水於下也，四旁無擇也。」（〈君臣〉）問題是何者為利？從理論上看，可以滿足缺乏就是有利，此即〈算地〉：「民之性，饑而求食，勞而求佚，苦則索樂，辱則求榮，此民之情也。」由此再參看〈墾令〉的這一條政令：「祿厚而稅多，食口眾者，敗農者也；則以其食口之數，賦而重使之，則辟淫游惰之民無所於食。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在〈墾令〉多達二十項的政令中，不斷重複出現的治理對象就是惰民、窳農，其中核心的原則就是使惰民、窳農處於需求的缺乏狀態，從而迫使其進入墾草的生產行動。

以這樣的觀念就可以理解為什麼〈說民〉會主張「使民必先行其所惡，然

後致其所欲，故力多。」什麼是民之所惡、所欲？〈算地〉：「羞辱勞苦者，民之所惡也；顯勞佚樂者，民之所務也。」這就是說役使人民要能先羞辱之、勞苦之，然後再以顯勞、佚樂滿足之，如此則國力強盛。可見統治者對於被統治者的羞辱、勞苦只是手段，用以營造殺力，也就是消耗、減損後產生的缺乏，由此刺激滿足需求的動機，從而投入生產活動，生力也由此而現。

值得進一步討論的是〈說民〉：「力多而不用則志窮，志窮則有私，有私則有弱。故能生力，不能殺力，曰：自攻之國，必削。」為什麼會認為只有生產，沒有消耗會是所謂的自攻之國？這是因為當個人的積蓄累積到一定程度後，必定希望著能窮盡其志意，此志意也當然指向著個人私慾的滿足，而如果人民皆以其財富恣意地滿足私慾，那麼國家必然會衰弱，或者說君王的利益必然受到損害。⁶就商鞅學說來看，以政治權力介入經濟生產，從而營造殺力，由此再刺激生力，且此消耗與生產皆以營造整體國力為目的是為搏力。理論如此，實際制度又是如何？

參、 利用避免損害的心理預期營造殺力

在「使民必先行其所惡，然後致其所欲，故力多」的觀念下，〈說民〉進一步闡述實際的作法：「王者刑於九，而賞出一。刑於九，則六淫止；賞出一，則四難行。六淫止，則國無姦；四難行，則兵無敵。」〈去彊〉也幾乎如出一轍的強調相同的觀念，而曰：「治國能令貧者富，富者貧，則國多力，多力者王。王者刑九賞一，強國刑七賞三，削國刑五賞五。」這段話中的貧者富、富者貧，固然可以解釋為調整貧富差距，但是更合乎本文解釋脈絡的意義是殺力與生力的交互運作，而且刑、賞的比例是九比一，由此比例上的差距亦可以再次印證「使民必先行其所惡，然後致其所欲，故力多。」

嚴刑峻法固然是《商君書》思想的特徵，但這並不是好刑殺，更不可能是以刑殺為樂，而是希冀以刑去刑、以殺去殺。在〈賞刑〉中可以看到以下的主張：1、刑無等級：「所謂壹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

⁶ 韓非學說在這方面有相當多的論述，茲舉一例以為引證。《韓非子·愛臣》：愛臣太親，必危其身；人臣太貴，必易主位；主妾無等，必危嫡子；兄弟不服，必危社稷。臣聞千乘之君無備，必有百乘之臣在其側，以徙其民而傾其國；萬乘之君無備，必有千乘之家在其側，以徙其威而傾其國。是以姦臣蓄息，主道衰亡。是故諸侯之博大，天子之害也；群臣之太富，君主之敗也。

死不赦，刑及三族。」雖然君王仍舊可以逍遙法外，但是以當時的環境來看，確實是相當進步的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思想。2、前功不抵後過：「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為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為虧法。」3、重刑以止過：「禁姦止過，莫若重刑。刑重而必得，則民不敢試，故國無刑民。」

在「刑無等級」這一項來說，最常被引用的事例莫過於商鞅變法第一年就發生秦太子犯法，「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史記·商君列傳〉）這固然可以說太子的地位在卿相將軍之上，所以並沒有違背刑無等級的壹刑原則。但是不論是貴族、官吏、庶人有罪致死不可赦免，這是〈賞刑〉的基本立場，卻也只是對於國君的勸告而已，事實上赦免罪犯即便到商鞅變法之後仍舊是君王恩賞的手段之一。且看《史記·秦本紀》秦昭襄王二十一年，「募徙河東賜爵，赦罪人遷之。」二十六年，「赦罪人遷之穰。」二十七年，「赦罪人遷之南陽。」二十八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鄢、鄧，赦罪人遷之。」昭襄王八年之內四次行使赦免權，這固然是秦帝國面對快速擴張的領土，必須讓即便是罪犯的秦人進入新領地用以鞏固統治，但這畢竟是「遷」罪，而不是「徙」民實邊。可說是減刑而不是赦免其刑，只是我們仍不清楚這四次減罪之對象原本所觸犯的刑罰究竟是哪些類型。（邢義田，1986，頁 330-332）

以此，或許可以說這樣的減刑並沒有破壞〈賞刑〉所立罪死不赦的原則，因為我們並無法確定獲赦減刑者是否包含死罪。然而秦始皇時期的這件事確為鐵證：「秦王聞高彊力，通於獄法，舉以為中車府令。高既私事公子胡亥，喻之決獄。高有大罪，秦王令蒙毅法治之。毅不敢阿法，當高罪死，除其官籍。帝以高之敦於事也，赦之，復其官爵。」（《史記·蒙恬列傳》）這確實是罪死而赦之！不僅於此，《睡虎地秦簡》更有「贖死」的制度：「葆子以上居贖刑以上到贖死，居於官府，皆勿將司。」（〈司空律〉）可見「葆子」是享有身分特權的階級，不只可以贖刑，更可以贖死。⁷由此可見，「罪死不赦」在商鞅變法後的秦國歷史中並不是被完全施行的理念，至少有兩條限制，其一是君王的特赦；其二則是葆子以上可以贖死，於是「刑無等級」固然是法家的理念，但在實際上更多的情況卻是商鞅與其追隨者對於君王的勸告或呼籲而已。

緊接著再看「前功不抵後過」這項原則，《史記·商君列傳》記載商鞅變法

⁷ 曹旅寧說：「葆子是一種特殊的政治人物，秦國少數民族上層地位與之相似，如入朝或充當侍衛即是變相的人質—葆子，故其待遇是比照制定的。……由葆子享有減免刑罰的特權也可以看出葆子是特殊的政治人物，而非什伍制下承擔連帶責任的普通民眾。」（2002，頁 42）

其中一項內容是：「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司馬遷的紀錄實在過於簡略，所幸《商君書·境內》⁸有較詳實的內容：「爵自二級以上，有刑罪則貶。爵自一級以下，有刑罪則已。」《睡虎地秦簡》只是秦律的一部份，二等爵位（上造）以上，被判決哪些罪刑而應貶爵幾級以贖罪的價目表目前並不清楚，不過在《睡虎地秦簡·軍爵律》中確實可見的有一條：「欲歸爵二級以免親父母為隸臣妾者一人，及隸臣斬首為公士，謁歸公士而免故妻隸妾一人者，許之，免以為庶人。」由此可知擁有上造爵位以上者，若親父母被判隸臣妾之刑罰時，可以減爵二級替親父母贖罪。原本身為隸臣亦可因戰功授爵，並以爵位第一級的公士減爵可贖免身為隸妾之妻而為庶人。由此可見，在秦律中不只是自身可以將功折罪，還可以為父母與妻免除隸臣妾的身分。因軍功而獲爵可以是前功，減爵抵罪所抵免的也可以是後過，如此一來〈賞刑〉的第二項原則又被實際的制度大打折扣。

最後再看「重刑以止過」這項原則，商鞅、韓非「以刑去刑」的觀念不再贅述，賈誼〈過秦論〉所論：「秦之盛也，繁法嚴刑而天下振；及其衰也，百姓怨望而海內畔矣。」此實堪玩味！為什麼秦之盛也在於重刑，秦之衰也在於重刑！成也重刑，敗也重刑，這又是為何？

《尚書·呂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周禮·秋官·司寇》：「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尚書》、《周禮》所記載的法條數量是否屬實只能且信且疑，然而這也透露一個訊息，那就是商鞅並不是繁法嚴刑的第一人。此外，五刑除大辟、殺罪之外，皆屬殘刻人體的懲罰，而且五刑之設置其目的在於威嚇人民亦是《商君書》所繼承的思想。⁹不只是五刑，商鞅還增加了鑿顛、抽脅、鑊亨之刑。（《漢書·刑法志》）比起五刑之屬三千，商鞅變法後的秦國或許是有過之而無不及。但是也不能因為漢代儒者認為「禮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後」¹⁰就認定《商

⁸ 高亨認為〈境內〉篇當是秦國的制度，是否全是商鞅制定的，無可考見。（1974，頁146）鄭良樹則是認為，從《睡虎地秦簡》來考察，〈墾令〉、〈境內〉這兩篇體式相近的文章應該是商鞅變法時所撰述的草案，這些草案恐怕曾經被接納，而且加以執行，成為秦國的法律。（1987，頁33）

⁹ 《國語·魯語上》：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鑕笮，薄刑用鞭撻，以威民也。

¹⁰ 《禮記·禮察》：「凡人之智，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夫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

君書》繁法嚴刑的思想就只是已然之行為的獎懲而已。畢竟〈賞刑〉說得很清楚：「先王之禁刺殺，斷人之足，黥人之面，非求傷民也，以禁姦止過也。」即便如此，「踊貴履賤」¹¹的案例也是事實。因此，如何能在繁法嚴刑的條件下，滿足不求傷民的要求，而同時又能由避免損害的心理預期所營造之殺力，進而引發生力？以下先論由賜爵引發生力，其後再討論生力、殺力的交互運作。

肆、 利用獲得利益的心理預期引發生力

爵位可以是君王對於臣、民的恩賜，但是商鞅變法的重要內容則是將賜爵制度化。《史記·商君列傳》有簡要的說明：「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計算軍功而可以獲取爵位，有爵位就可以獲賜田、宅，這是商鞅變法關於賜爵的基本原則。至於賜爵與授田、宅的制度內容，秦制目前難以確知，然仍可以藉由《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的相關內容推想秦制的輪廓。¹²

秦二十等爵可以再區別為四個等級，第一個等級是第一級的公士到第四級的不更；第二個等級是第五級的大夫到第九級的五大夫；第三個等級是第十級的左庶長到第十八級的大庶長；第四個等級則是第十九級的關內侯與第二十級的徹（列）侯。（杜正勝，2004，頁 328-329）杜正勝總結秦二十等爵制，相較於周代封建爵制的嶄新創建在於突破貴族身分的血緣繼承，編戶齊民亦可以軍功受爵，尤其是第一個等級的前四級爵位，更是使庶民甚至是隸臣妾直接受惠。（2004，頁 333）

然之後，是故法之所用易見，而禮之所為生難知也。」（此語重見於《漢書·賈誼傳》）《史記·太史公自序》：「禮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後；法之所為用者易見，而禮之所為禁者難知。」

¹¹ 《春秋左傳·昭公三年》：初，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近市，湫隘囂塵，不可以居，請更諸爽塏者。辭曰：君之先臣容焉，臣不足以嗣之，於臣侈矣，且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敢煩里旅，公笑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曰：既利之，敢不識乎！公曰：何貴何賤？於是景公繁於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履賤。既已告於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景公為是省於刑。

¹² 楊振紅說：「《二年律令》為我們了解西漢初期呂后二年的土地制度內容提供了可能，這套制度的精隨就是以爵位名田宅。……這套制度是從商鞅變法開始確立的，並作為基本的土地制度為其後的秦帝國和西漢王朝所繼承。它的基本內容是：以爵位劃分佔有田宅的標準，以戶為單位名有田宅，田宅可以有條件地繼承、轉讓和買賣。國家通過爵位減級繼承制防止田宅長期積聚在少部分人手中，並使手中不斷收回的土地，它們和犯罪罰沒的土地及戶絕土地一起構成國家授田宅的來源，被授予田宅不足的民戶。」（2007，頁 166-167）

取得公士到不更這四個等級爵位的方式基本上是斬首拜爵，〈境內〉：「以戰，故暴首三，乃校三日，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能得甲¹³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一除庶子一人，乃得人兵官之吏。」在第一次到第四級爵位而言，斬得敵方甲士之首，也就是統兵之官長，（朱師轍，1975，頁 73-74）以斬首一級晉爵位一等以至第四級為止。同時，所斬得甲士之首必須公開陳列並由將軍與軍吏在三日內驗證無疑，才可以正式獲得授爵的資格。正因為得甲首可獲爵一等，因此在《睡虎地秦簡·封診式》中出現兩則士卒因爭奪敵首而造成的相關案件，從中也可見謹慎檢核所得首級的態度。（杜正勝，2004，頁 340-341；徐富昌，1993，頁 505-506）

取得第五級到第九級的爵位，雖然也是以斬首為計算，不過卻是以整體戰功為基準。這就是〈境內〉所提出的：「五人一屯長，百人一將。其戰，百將、屯長不得斬首，¹⁴得三十三首以上盈論，百將、屯長賜爵一級。」那麼第三個等級以上，也就是左庶長以上的爵位如何論以軍功晉爵呢？基本原則是：「能攻城圍邑斬首八千以上則盈論，野戰斬首二千則盈論。吏自操及校以上，大將盡賞行間之吏也。」此處句讀採用蔣禮鴻之論：「大將似不宜與於『行間之吏』之數。」（2006，頁 116）然而蔣禮鴻未有深論，本文從秦代歷史資料證之如下。

先看商鞅的例子，依據《史記·秦本紀》紀載，秦孝公三年，「衛鞅說孝公變法修刑，……居三年，百姓便之。乃拜鞅為左庶長。」這是因文治之功而賜爵。秦孝公十年，「衛鞅為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以此來看，這是左庶長之爵位不足以為此次戰役的最高統帥，因此孝公特別賜爵。又秦孝公二十二年，「衛鞅擊衛，虜魏公子卬。封鞅為列侯，號商君。」這當然很明顯的是因戰功而賜爵。由此可見，十級以上的高等爵位在孝公之時可以因文治、武功或特別授命取得，不單以攻城八千、野戰二千的斬首之數論定。

再看秦昭襄王時期的白起，《史記·秦本紀》中的紀錄是「十三年，……左更白起攻新城。」然而在《史記·白起列傳》卻為「昭王十三年，而白起為左

¹³ 蔣鴻禮《商君書錐指》原寫作「爵」，今據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改為「甲」。（1975，頁 73）

¹⁴ 朱師轍說：「百將、屯長責在指揮，故不得斬首。……或曰：不得，當作不退。」（1975，頁 72）不得斬首應是指不以斬首為功，以避免中級軍官在戰場上因為割取首級而失職。此外，由於中級軍官必須臨陣殺敵，所以不可臨陣退卻亦是合理的解釋。然而與其改字解經，不如仍依原文為佳。

庶長，將而之擊韓之新城。……其明年，白起為左更，攻韓、魏於伊闕。」或許司馬遷在〈秦本紀〉中的紀錄有誤，因為依據較為詳細的〈白起列傳〉，白起授封左更之爵應在昭襄王十四年。而且白起被授以左庶長之爵位乃在於以高爵任統帥之職，再度被提升到左更也是為了攻韓、魏之故。「十五年，大良造白起攻魏。……二十八年，大良造白起攻楚，……二十九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為南郡。……白起為武安君。」雖然獲得食邑而封為武安君，以白起之戰功爵位僅至大良造，卻沒能晉爵為列侯。以此可見在昭襄王時期授與第十級以上高級爵位的原則是君王個人的決定，並沒有形成固定的制度與規範。

由此就可以接合到秦始皇與王翦之間耐人尋味的關係，秦始皇二十三年，李信兵敗於荊，始皇復拜王翦為將。「王翦將兵六十萬人，始皇自送至灞上。王翦行，請美田宅園池甚眾。始皇曰：『將軍行矣，何憂貧乎？』王翦曰：『為大王將，有功終不得封侯。……』」始皇大笑。王翦既至關，使使還請善田宅五輩。或曰：『將軍之乞貸，亦以甚矣。』王翦曰：『不然。夫秦王怛而不信人。今空秦國甲士而專委於我，我不多請田宅為子孫業以自間，顧令秦王坐而疑我邪？』」（《史記·王翦列傳》）

王翦之功亦不下於白起，卻也和白起一樣沒有能夠封侯。¹⁵這不只是始皇驕傲自大的狐疑性格使然，更是他自身鞏固權力的考量，這不僅止來自於文信侯呂不韋專政，以及長信侯嫪毐政變的切身之痛，同時也是考量秦孝公之前的秦國歷史中宗室高爵者多次發動政變的教訓。¹⁶

可見在秦昭襄王到秦始皇這逐步吞併六國的過程中，以軍功授爵絕對不足

¹⁵ 秦始皇二十八年的瑯邪刻文中有：「維秦王兼有天下，立名為皇帝，乃撫東土，至于瑯邪。列侯武城侯王離、列侯通武侯王賁……」（《史記·秦始皇本紀》）此時，王翦之子孫王賁、王離皆已封侯。《史記》沒有確實記載王翦去世的時間，只有「秦二世之時，王翦及其子賁皆已死。」（《史記·白起列傳》）而且秦併天下的前一年，始皇二十五年仍有「王翦遂定荊江南地，降越君，置會稽郡。」（《史記·秦始皇本紀》）可見在始皇二十八年之時，王翦很可能仍然在世，於是為什麼其子王賁、其孫王離授封列侯卻不見王翦受封就是個疑問了！秦始皇所考量的究竟是什麼？又或王翦請封其子、孫？諸多可能性在史料不足的情況下也只能暫時擱置。

¹⁶ 檢視《史記·秦本紀》可見重大政變：「寧公卒，大庶長弗忌、威壘、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為君。出子六年，三父等復共令人賊殺出子。出子生五歲立，立六年卒。三父等乃復立故太子武公。……」「惠公卒，出子立。出子二年，庶長改迎靈公之子獻公于河西而立之。殺出子及其母，沈之淵旁。秦以往者數易君，君臣乖亂，故晉復疆，奪秦河西地。」在秦獻公之前，秦國政變通常來自於宗室高爵，以至數易其君。這或許也是獻公後的孝公之所以支持商鞅變法以軍功授爵的主要原因，即便因功得高爵，在秦國也只是客卿，而宗室無異於富家而已。

以滿足屢次擔任軍隊統帥的將領。是否頒授高級將領更高的爵位，或者以其他方式攏絡甚至是駕馭、領導他們，這已經屬於君王在政治方面的領導統御之術。所以，「吏自操及校以上，大將盡賞行間之吏也」這句話，應理解為：在攻城斬首八千，野戰斬首二千的勝利之後，最高將領可以爵位及所附屬的田宅之外的方式獎勵有功的軍吏。這不只是也要讓沒有能夠臨陣殺敵的軍吏也能因功得賞，更是因為爵位、土地在《韓非子》的思想中屬於君王刑、德二柄的其中一項，絕不可輕易授人。¹⁷十級以上的高爵固然可因文治、武功而得，但更多的是君王與高階文武大臣的政治關係。相對於此，十級以下的爵位授予就顯得相當制度化，不論是一到四級的斬首論功，或者是五到九級以團隊戰功為準的計算，對於庶民而言都是可預期的獲利，當然也因此願意提供相對的勞動付出，也就是生力。除了因功得爵而可益田宅、乞庶子這樣的好處之外，爵位還可以贖罪，在此種制度設計下，商鞅思想殺力與生力產生了交互作用。

伍、 殺力、生力與搏力在制度面的運作

以預期獲利或損害的心理預期引發生力、殺力，在生力、殺力的交互運作下可稱為專（搏）力，由此蓄積起所謂的國力。在國力的眾多項目中，若單就物質資源的累積來看，《商君書》與《管子》走不同的路線。《管子·國蓄》以蓄積貨幣為國力的衡量標準，其曰：「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也。」《管子》的立場很明確，這是善於貨幣的管制用以駕馭民力的思想。至於如何善於累積貨幣，在〈輕重甲〉有管仲與齊桓公的一段故事，其文甚長節錄如下：

管子曰：「陰王之國有三，而齊與在焉。」桓公曰：「此若言可得聞乎？」管子對曰：「……使夷吾得居楚之黃金，吾能令農毋耕而食，女毋織而衣。……」桓公曰：「諾。」……成鹽三萬六千鍾，召管子而問曰：「安用此鹽而可？」管子對曰：「……北海之眾，無得聚庸而煮鹽，若此，則鹽必坐長而十倍。」桓公曰：「善。行事奈何？」……乃以令使糶之，得成金萬一千餘斤，桓公召管子而問曰：「安用金而

¹⁷ 《韓非子·二柄》：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也，使虎釋其爪牙而使狗用之，則虎反服於狗矣。人主者、以刑德制臣者也，今君人者、釋其刑德而使臣用之，則君反制於臣矣。故田常上請爵祿而行之群臣，下大斗斛而施於百姓，此簡公失德而田常用之也，故簡公見弑。

可？」管子對曰：「請以令使賀獻出正籍者必以金，金坐長而百倍。運金之重以衡，萬物盡歸於君。故此所謂用，若挹於江海，若輸之給馬，此陰王之業。」

男無耕而可得食，女無織而可得衣是管仲所設想的王業，其方法則是利用市場中供需與價格的基本原則，透過政府壟斷的政治操作囤積居奇以致富。這可視為以《管子》為代表的齊法家之政治經濟基本的操作模式。

相對的，以商鞅、韓非為代表的三晉法家卻大不相同。〈去彊〉：

金生而粟死，粟生而金死。本物賤，事者眾，買者少，農困而姦勸；其兵弱，國必削至亡。金一兩生於境內，粟十二石死於境外。粟十二石生於境內，金一兩死於境外。國好生金於境內，則金粟兩死，倉府兩虛，國弱。國好生粟於境內，則金粟兩生，倉府兩實，國彊。

立場非常清楚，那就是境內要生粟才是累積國力的根本作法。問題是如何刺激生產呢？〈墾令〉提出了數項促使惰民力農的辦法，與上述〈去彊〉有思想關聯的其中一項辦法是：「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糴。農無得糴，則窳惰之農勉疾。商無得糴，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窳惰之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此段文字當然可以是重農抑商的文證，但是除去一家生活所需的糧食之外，既然剩餘的部分不能轉售，又有誰會願意進行過量的（多於基本生活所需的）生產呢！於是〈去彊〉出現了這樣的設想：「興兵而伐，則武爵武任，必勝；按兵而農，粟爵粟任，則國富。兵起而勝敵，按兵而國富者，王。」

興兵則依戰功授爵，在商鞅變法後的秦歷史中是無須再檢驗的事實。然而粟爵粟任似乎只能說是商鞅、韓非所支持而未能完全實踐的理想。¹⁸因為在秦歷史中，依目前有的文獻資料來看，只有秦始皇三年「十月庚寅，蝗蟲從東方來，蔽天。天下疫。百姓內粟千石，拜爵一級。」（《史記·秦始皇本紀》）除此之外，秦歷史中再無納粟拜爵的紀錄。若此，實際上秦孝公時期商鞅變法後勸民力農的獎賞只有「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史記·商君列傳》）也就是免除勞役的好處而已，既然好處不多就無法有效勸民力農，而是以

¹⁸ 《商君書·靳令》：「民有餘糧，使民以粟出官爵。官爵必以其力，則農不怠。」與此幾乎相同的觀念也出現在《韓非子·飭令》：「民有餘食，使以粟出爵，必以其力，則農不怠。」可見納粟拜爵是商鞅、韓非一致同意用以刺激農作生產的辦法。

督責之術為主。《睡虎地秦簡·廩苑律》：「……卒歲，以正月大課之，最，賜田壹夫酉（酒）束脯。……殿者，誅田壹夫。」基本上田壹夫是管理、督導地方農事的官吏，既然田壹夫有最、殿之賞、罰，那麼可以合理推知田壹夫督責民眾力田才是秦國加強農業生產的實際手段。

那麼田壹夫督責庶民力田除了政治上的職權之外，是否可以有法令的懲處以威嚇脅民呢？目前最直接的資料可說是《嶽麓書院秦簡（肆）·田律》：「租禾稼，頃畝，盡一歲不畢入，及諸貸它縣官者，書到其縣官，盈三十日弗入，及有逋不（簡 1278）入者，貲其人及官壹夫、吏主各一甲，丞、令史各一盾。逋入而死、亡有罪，毋后，不可得者，有令官壹（簡 1282）夫、吏代償。（簡 1283）」此條法律處罰的對象包括拖欠者和管理者雙方，負責管理的官壹夫、吏主不僅要與拖欠者處以同樣的罰款，如果出現拖欠者死亡，或者有罪逃亡而沒有後代的情況，官壹夫、吏主還要代為賠償他們的拖欠的田租、畝。 （陳松長 等著，2019，頁 129）《嶽麓書院秦簡（貳）》：「貲一甲，直（值）錢千三百卅四，直金二兩一垂；一盾，直金二垂。（簡 82）」《睡虎地秦簡·司空律》又有：「有罪以貲贖及有責於公，以其令日問之，其弗能入賞（償），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錢；公食者，日居六錢。」若以一日工資為八錢為基準，貲一甲等同一百六十八天的勞動所得，這對於一般平民來說實在是非常重的處份。相較於此，較有財力的秦民當然也可能購買奴隸進行耕作，而不必親身力田，甚至在必要時以隸臣不田作、不聽令為由，任政府收購以抵償公共債務，《睡虎地秦簡·封診式·告臣》可為例證：「某里士伍甲縛詣男子丙，告曰：『丙，甲臣。橋（驕）悍，不田作，不聽甲令。謁買（賣）公，斬以為城旦，受賈錢。』」

由以上討論可見，搏力以致國富兵強的首要條件在於力農積粟，雖然商鞅、韓非都同意粟爵粟任，在秦代仍只是個例的施行，並未形成制度規範。雖然抑制貨幣的資本累積確實可以營造勸農的政策環境，但是實際上並不是勸農，而是威嚇、督責庶民力農。在制度上大致是透過對於田壹夫、官壹夫的考課，促使這些低階官吏實際在第一線督責庶民力耕。對於庶民而言，積欠田租的代價是貲一甲如此昂貴的代價，因此不得不力農；又對於秦政府來說，這當然就是商鞅所說的草必墾矣！不過，「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能免除勞役也不能不說是一種勸誘。只是在積粟這個項目上，秦國的實際制度雖然也呈現出賞、罰兼用，生力、殺力交織的設計，懲罰的殺力仍舊大於獎賞的生力。相對於此，商鞅以武爵武任使民力戰的設想已如前述，其特徵則是勸誘的生力作用

大於懲罰的殺力。¹⁹簡單來說，生力、殺力在富國強兵之目標下確實交互作用，只是在力農的項目中，殺力多於生力；在力戰的項目中，生力多於殺力。可見生力、殺力固然是雙管齊下，但仍有力道強弱之別。

最後，粟爵粟任的主張為什麼沒有在秦的歷史中成為制度化的規範？從〈徕民〉可以約略看到商鞅後學的設想：²⁰「今利其田宅，復之三世。此必與其所欲，而不使行其所惡也。然則山東之民無不西者矣。……令故秦兵，新民給芻食。……今以草茅之地，徕三晉之民，而使之事本。此其損敵也，與戰勝同實，而秦得之以為粟，此反行兩登之計也。」以三晉之民為招攬的對象，好處是給予田宅並且三代免勞役，這些所謂的「新民」就成為為國家積粟的勞動人口。相對的，「故秦」民則充軍隊征伐之軍士，而免於耕作之勞。

但這樣的政策規劃卻沒有受到秦昭王的青睞，事實上秦昭襄王時期的作法是赦罪人遷之，且看以下《史記·秦本紀》的幾條記載：

二十一年，（司馬）錯攻魏河內。魏獻安邑，秦出其人，募徙河東賜爵，赦罪人遷之。

二十六年，赦罪人遷之穰。

二十七年，（司馬）錯攻楚。赦罪人遷之南陽。

二十八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鄢、鄧，赦罪人遷之。

此項遷有罪秦民以實邊的做法應該是司馬錯在秦惠王時期，在與張儀辯論攻韓或伐蜀之時確立下的政策，《史記·張儀列傳》：「司馬錯曰：『……臣聞之，欲

¹⁹ 從戰場上對於士兵的要求來看，商鞅變法規定：「匿姦者與降敵同罰。」（《史記·商君列傳》）降敵之最的罰則依據司馬貞《史記索引》的解釋是：「降敵者，誅其身，沒其家。」臨戰而為陷隊之士在〈境內〉也有賞罰的規範：「陷隊之士，知疾闘，不得斬首，隊五人。則陷隊之士，人賜爵一級。死則一人後。不能死之，千人環，規諫、黥劓於城下。」至於統帥三軍之大將降敵，連同舉薦之人都要同受收三族之刑，《史記·范雎列傳》：「任鄭安平，使擊趙。鄭安平為趙所圍，急，以兵二萬人降趙。應侯席稿請罪。秦之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於是應侯罪當收三族。」即便士卒降敵要誅其身、沒其家；統帥大將降敵，連同舉薦者也同受收三族之罪。若回到〈境內〉篇賞、罰規定的比例來看，除陷隊之士不能死之的罰則之外，其餘都是勝敵的獎賞規定。若此，商鞅對於力戰的設想應該還是採取生力為主，殺力為次的原則。

²⁰ 鄭良樹羅列多位研究者的見解，而其自身也深入〈徕民〉的文字與思想分析，最終判定此篇應該是秦昭王時期，由支持商鞅學說的法家人物所撰寫的奏議。（1987，頁 75-86）

富國者務廣其地，欲彊兵者務富其民，欲王者務博其德，三資者備而王隨之矣。……不如伐蜀完。」惠王曰：『善，寡人請聽子。』卒起兵伐蜀。」可以這麼說：秦惠王到秦昭襄王時期，秦的對外政策是廣地以富民，遷民以實邊。

秦莊襄王開始到秦始皇統一天下前，作法略有不同，拓展領地依然持續進行著，但是從赦罪民遷之，改為直接將新領地編制為行政管理單位，由行政官員管理新領地與六國遺民。此見諸以下幾條紀錄：

莊襄王元年，……秦界至大梁，初置三川郡。……（四年）王齕攻上黨。初置太原郡。（〈史記·秦本紀〉）

（秦始皇）五年，將軍（蒙）騫攻魏，……取二十城。初置東郡。
（〈史記·秦始皇本紀〉）

十七年，內史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以其地為郡，命曰潁川。（〈史記·秦始皇本紀〉）

二十五年，……王翦遂定荊江南地；降越君，置會稽郡。（〈史記·秦始皇本紀〉）

從遷民轉變到置郡，其中可想見最實際的原因應該就是秦民再多也不可能取代六國遺民。而最早的「徕民」計畫之所以沒有能夠被採納，最主要的原因應該在於惠王以後的歷代秦王心中所想望的不是稱霸而是征服了！既然「徕民」欲使故秦民力戰，新徕民力農的規劃最終束諸高閣，那麼在實際上也就等同於拋棄了〈去彊〉「粟爵粟任」的主張，而只剩下「武爵武任」而已了。

陸、 結語

讓我們再次回到〈說民〉：「能生力，能殺力，曰：攻敵之國，必彊」以及「能生力，不能殺力，曰：自攻之國，必削」的主張。生力、殺力能有效的交互運用，是厚植國力的基礎。相對的，生力、殺力的失衡或運用失當，就是自掘墳墓。再加上〈錯法〉所論：「人情好爵祿而惡刑罰，人君設二者御民之志，而立所欲焉。夫民力盡而爵隨之，功立而賞隨之，人君能使其民信於此明如日月，則兵無敵矣。」於是，信賞必罰與生、殺之力相互配合就成為商鞅學說中，厚植國力的論述主軸。在此種觀念的主導下，以致於秦昭襄王面對國內的

饑荒，也不願開放民眾入五苑採食求活。²¹

自商鞅變法以後至秦始皇統一天下，秦民普遍可以有這樣的預期心理，力農以避罰、力戰以求賞，生力、與殺力交互作用而形成專力，於是國力可以有有效的培植國力，免於自攻且以攻敵。然而情勢改變了！天下一統之後，除了由蒙恬統帥的這支由徵發逋亡人、贅婿、賈人所組成三十萬軍隊外，²²長久以來可以利用戰場斬首之功獲爵進而贖罪的民眾，只能在秦法的規定下透過居贖、質贖等方式減罪。然而服勞役的居贖對於家庭的生產勞動力傷害甚大，質贖又大多針對官吏而設置，即便可質贖，質甲、盾也是庶民在經濟上難以承擔的懲罰。在嚴密的秦法控制下，有必死之路，卻無必得之門。²³

再者，天下一統後，秦始皇在一定程度上破壞了信賞必罰的原則。《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七年，……是歲，賜爵一級，治馳道。」韓非子說得很清楚：「聖人之治國也，賞不加於無功，而誅必行於有罪者也。」秦始皇先賜爵一級使之修築馳道的作法，明顯的是無功而賞加諸焉。此外，「三十六年，……於是始皇卜之，卦得游徙吉。遷北河榆中三萬家。拜爵一級。」（《史記·秦始皇本紀》）這難道不正是韓非所論定「用時日，事鬼神，信卜筮，而好祭祀者，可亡也。」（《韓非子·亡徵》）秦帝國的快速滅亡固然有許多複雜的因素，至少從商鞅的學說來看，生力、殺力的失衡，以及信賞必罰原則的破壞應當是不能被忽略的部分。始皇尚且如此，秦二世更無足論也。從秦孝公與商君之法以至秦亡來看，秦之盛也以「繁法嚴刑」，其衰也亦以「繁法嚴刑」。這都是導因於不得其人，則法不得與時而轉；不立其法，則人不得制利而動。也就是當時而立法，因法以治人，這才是法家思想的精隨。

思想不會憑空而生，皆由現實環境而起；制度不能從天而降，皆由思想、

²¹ 秦大饑，應侯請曰：「五苑之草著、蔬菜、橡果、棗栗，足以活民，請發之。」昭襄王曰：「吾秦法，使民有功而受賞，有罪而受誅。今發五苑之蔬草者，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也。夫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者，此亂之道也。夫發五苑而亂，不如棄棗蔬而治。」一曰：「令發五苑之蔬蔬棗栗足以活民，是用民有功與無功爭取也。夫生而亂，不如死而治，大夫其釋之。」《韓非子·外儲說左下》

²² 《史記·蒙恬列傳》：「秦已并天下，乃使蒙恬將三十萬眾北逐戎狄，收河南。筑長城，因地形，用制險塞，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於是渡河，據陽山，逶蛇而北。暴師於外十餘年，居上郡。是時蒙恬威振匈奴。」《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婿、賈人略取陸梁地，為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西北斥逐匈奴。」

²³ 《管子·牧民》：「明必死之路者，嚴刑罰也；開必得之門者，信慶賞也。」

理念而創。或許我們可以這麼說：沒有體現為制度的思想是空洞且蒼白無力的，沒有思想主導的制度是盲目且僵化死板的。制度史與思想史的研究，可以分而言之以知其然，也可以合而言之以知其所以然，皆在於知古以鑑今而已矣！

參考文獻：

- 王曉波（1992）。先秦法家思想史論。聯經。
- 王四達、任健峰（2015）。試析《商君書》的「尚力」哲學與強國之道。哲學研究，1，64-70。
- 司馬遷（著）、楊家駱（主編）（1999）。新校本史記三家注並附編二種。鼎文。
- 朱師轍（1975）。商君書解詁定本。河洛。
-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2010）。嶽麓書院藏秦簡（貳）。辭書。
-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2015）。嶽麓書院藏秦簡（肆）。辭書。
- 杜正勝（2004）。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聯經。
- 邢義田（1986）。從安土重遷論秦漢時代的徙民與遷徙刑—附錄：論遷徙刑之用與肉刑之不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2），321-349。
- 林義正（1989）。先秦法家人性論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哲學論評，12，145-173。
- 屈萬里（1994）。尚書集釋。聯經。
- 孫廣德（1999）。中國政治思想史專題研究集。桂冠。
- 孫詒讓（1987）。周禮正義。中華。
- 高 亨（1974）。商君書注釋。中華。
- 徐富昌（1993）。睡虎地秦簡研究。文史哲。
- 張 覺（2006）。商君書校注。岳麓。
- 陳奇猷（1991）。韓非子集釋。復文。

- 陳 偉 (主編) (2016)。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壹）。武漢大學。
- 陳松長 等 (2019)。岳麓秦簡與秦代法律制度研究。經濟科學。
- 賀凌虛 (1987)。商君書今註今譯。商務。
- 曹旅寧 (2002)。秦律新探。中國社會科學。
- 楊振紅 (2007)。秦漢「名田宅制」說—從張家山漢簡看戰國秦漢的土地制度。
載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論
文集（頁 139-167）。廣西師範大學。
- 蔣禮鴻 (2006)。商君書錐指。中華。
- 黎翔鳳 (2004)。管子校注。中華。
- 鄭良樹 (1987)。商鞅及其學派。學生。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Thought of Agriculture and War and
System of Nobility in *The Book of Lord Shang*—
Interactions of Sheng Li, Sha Li and Tuan Li**

Szu-hsuan Hung*

Abstract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are two important factors in economic activities. With the emergence of the stat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government control capabilities, politics has become more deeply embedded in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activities, resulting in complex inter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s and economic. The most significant of Shang Yang's reform was the abolition of the feudal system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bureaucratic system of governance controlled by the monarch. This study found that *The Book of Lord Shang* has already discusse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a country's overall productivity which is called as Sheng Li and the consumption of a country which is called Sha Li. Through the institutional design of nobility, a kind of political commodity, people are encouraged to have stable

psychological expectations about profits thus stimulating the willingness to produce. At the same time, strict laws are used not only to shape psychological expectation of damage but also to prevent the proliferation of nobility and the loss of value worth obtaining through actual consumption. Finally, the idea of paying grains to be conferred nobility in *The Book of Lord Shang* was only a special case in Qin Dynasty and did not be formed a institution. Only the awarding of nobility for military merit was actually institutionalized. Therefore, Qin Dynasty adopted a governance method which emphasized punishment over rewards for agriculture. In contrast, Qin Dynasty emphasized rewards over punishment for military activities.

Keywords: Shang Yang, Institution of Nobility, Sheng Li, Sha Li, Tuan Li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Received: July 10, 2024. Accepted: September 25, 2024.